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優趣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向城路288號國華人壽金融大厦2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quhui.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9
投票表決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向城路288號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結算公司」	指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TCI」	指	大宇宙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715)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宇先生
陳偉偉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先生
魏航先生
辛洪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向城路288號
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5,894,700股股份已獲繳足及發行，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最多33,178,94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王勇先生、中山國慶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鑑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

吳錦華先生自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吳錦華先生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有關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吳錦華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七日的期間(至少為七日)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公司秘書(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向城路288號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獲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16日派付予於2025年7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派付。

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6條及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2,487.08百萬元(約2,676.29百萬港元),按匯率人民幣0.9293元兑1.00港元換算,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匯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65,894,700股。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概無變動,末期股息約82.9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7.09百萬元)將由股份溢價賬派付。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仍將有約人民幣2,409.99百萬元(約2,593.34百萬港元)。

(a)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法償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待上述條件完全達成,末期股息方可派付。

(b)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24.6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亦不會導致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之外，於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2025年4月29日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王先生」)，53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優趣匯(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優趣匯供應鏈**」)的主席兼總經理以及優趣匯香港有限公司(「**優趣匯香港**」)、UNQ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日本優趣匯**」)、上海芙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芙立**」)及杭州思珀特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思珀特**」)的董事。王先生在企業管理、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及日本跨境貿易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王先生分別於2010年8月及2014年10月成立上海普卉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普卉商務諮詢**」)及優趣匯供應鏈，成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普卉商務諮詢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杭州思珀特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今，歷任優趣匯供應鏈的董事、主席兼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上海芙立的董事；自2015年8月至今，擔任優趣匯香港的董事；並自2017年7月至今，擔任日本優趣匯的董事。在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01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北京伊藤忠華糖綜合加工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擔任居住事業本部部長。

王先生於1995年6月自中國廣東省的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日語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自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蘇達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固定年期自2024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王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009,200元，以及將由董事會授權之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金額之年度酌情花紅。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準及其職責與表現進行年度審閱。王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64,392,7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8.82%。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曾用名薛國慶，「中山先生」)，61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中山先生目前亦擔任大宇宙信息創造(中國)有限公司(TCI的間接附屬公司)之主席。中山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中山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1998年5月至今，歷任TCI上席常務役員及中國區本部長、常務執行役員、海外事業總括及中國事業分區副部長；自2015年5月至2022年9月，擔任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92)之董事。

中山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獲得海洋工程專業本科文憑。彼亦分別於1992年3月及1995年3月於日本名古屋的名古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中山先生於2008年獲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之海河友誼獎。

中山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委任函的固定年期自2024年6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根據委任函，中山先生無權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先生(「**吳先生**」),5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吳先生於1997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文憑。吳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吳錦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獨資經營者,現同時出任遠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稅務師及註冊六式碼總監,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並在與財務及審計有關的多個協會擔任各種職務。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委員、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委任成員及義務司庫、競爭事務委員會成員、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區務委員會名譽會長及義務核數師、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有限公司義務核數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上屆會長及香港稅務學會前會長及顧問。吳先生曾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彼現為太平紳士、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諮詢委員會成員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吳先生自2022年6月起擔任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委任函的固定年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6,000港元。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5,894,7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購回最多16,589,4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的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獲取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述者規限，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購回之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倘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列載列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王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64,392,700	38.82%	43.13%
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2)	64,392,700	38.82%	43.13%
TCI	實益擁有人	57,264,100	34.52%	38.35%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由王勇先生全資擁有之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64,392,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4,392,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4		
4月	1.20	1.05
5月	1.95	1.06
6月	1.87	1.60
7月	1.79	1.59
8月	1.74	1.53
9月	1.86	1.50
10月	1.79	1.28
11月	1.40	1.15
12月	1.41	1.22
2025		
1月	1.49	1.04
2月	1.49	1.33
3月	2.10	1.1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2	1.80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茲通告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向城路288號國華人壽金融大厦2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a) 重選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中山國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吳錦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

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ampbells Corporate	中國	香港
Services Limited	上海市	銅鑼灣
Floor 4, Willow House	浦東新區	勿地臣街1號
Cricket Square	向城路288號	時代廣場
Grand Cayman KY1-9010	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	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將自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關於上文第3(A)項決議案,王勇先生、中山國慶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該項所述的任何新股份。

8. 關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